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我谨代表监事会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该报告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全体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5、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持续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的知情者做了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